

采购第三方账务梳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X-XZ-22N06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藏那曲比如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二、总 则.....	8 -
三、磋商文件.....	9 -
四、响应文件.....	10 -
五、评审.....	12 -
六、成交事项.....	12 -
七、合同事项.....	13 -
八、磋商纪律要求.....	14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
十、其 他.....	15 -
十一、特别说明.....	1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第三方账务梳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7栋9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X-XZ-22N0606；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方账务梳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账务梳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2: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7栋907

方式：现场获取，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为本公司人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售价：¥85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高新区核心区（孵化器）1栋A座8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高新区核心区（孵化器）1栋A座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那曲比如县财政局

地址：比如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李先生 18585488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7栋907

联系方式：张先生 13358863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588633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续正文内容不一致者，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规定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方账务梳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X-XZ-22N0606 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以此名称及编号为准；
2	采购人	名称：西藏那曲比如县财政局 地址：比如县人民政府院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 7 栋 90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采购需求	账务梳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9	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	地点：比如县财政局指定服务地点。 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10	支付安排	按合同签订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签订为准。
12	验收	参照采购人内部验收流程，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进口产品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7	成交服务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比例为：成交金额的1.5%。
18	磋商文件发售	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7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7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高新区核心区（孵化器）1栋A座8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先生 13358863371
20	答疑及现场踏勘	不组织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工程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价格扣除执行比例：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如有）。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如有）。 注：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产品。
24	其他	公告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出入的以“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以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有更正的，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有）

12.1 参照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该以所附附件为模板，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注明提供服务名称等，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

16.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

16.4 每种品目（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可视为投标无效。

16.5 投标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服务的总价包括全部费用；

16.6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未按规定报价可视为不合格标。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不做强制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叁 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单位鲜章，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视为不合格标。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需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的不做强制要求，编排目录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文档在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内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可视为不合格标。

19.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随机抽取的序号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并进行二次报价；

20.3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参照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

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

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需要），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双方签订完成后（均已签字盖章），2个盖章日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见证盖章。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财政厅、采购人内部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执行。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只有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资格；只有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且参与投标（全程合法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才具备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可被拒收，可拒绝其全程出席开标会议，不具备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参照预算单位归属确定）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为有效防范私刻公章、弄虚作假等行为，需进行公证）；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来源或线索不明确或者非法窃取的，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依法不予受理。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 （5）不能一次性提出质疑者，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质疑或对原质疑提出补充质疑。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参照《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及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相关规定执行。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优的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进行确定，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供应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社保材料证明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员工）。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服务不符的；
-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证明、截图等；
- （5）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成交后发现的，中标/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供应商上一环节未能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为防止泄露商业秘密及采购过程细节，工作人员可要求未通过的供应商退场。

6. 投标/磋商人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磋商会议的，应在开标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不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程序提出质疑（尤其针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在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不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如不配合签字确认），扰乱破坏现场秩序，导致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第二 磋商须知”中“★”、“ ”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梳理 4 个财政专户项目的收支情况，理清每个项目的超支(节约)情况，理清每个项目的结转结余情况。

对财政局 2014 年至 2022 年 5 月期间 4 个专户项目资金的梳理，具体如下：

1、指标文件和资金性质清查。对各项目指标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清查指标资金的来源、性质、用途、核查各指标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准确性、合规性。

2、项目基本情况的清理。对所有项目发起、项目内容、实施期间、完成效果、资金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的清理。

3、账务清理。对各项目的到位资金、会计核算科目、各支出凭证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达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确保项目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4、在对每个项目收支梳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完成状况，界定结转结余资金，对实体资金账户结余资金收回财政，对结余资金指标进行调减，统筹用于重点急需领域的支出。

二、商务要求

1、**时间要求：**按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比如县财政局指定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4、**验收**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6、**未尽服务内容：**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2022 年 XX 月 XX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详细评审。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七、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九、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十、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供应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磋商报价一览表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在小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此小信封单独封装，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之用。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 。					
。 。 。					
。 。 。					
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将承担落标的风险。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人工费、税金等其它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可不填写。

2）、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_____省(市)_____的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代本公司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竞争性磋商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1) 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会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磋商保证金进账单（无）

七、资格后审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项目涉密可不进行提供，有评审需求是以提供的原件为准），评审以评审办法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文件

（参照项目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参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进行对应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参照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参照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参照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参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参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参照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参照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签字盖章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凭证（或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不满一个月的不用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是	否
1	A							
2	B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因素				是否通过审查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为准；	最高限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	是	否
1	A						
2	B						
3	C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
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磋商小组签字：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参照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投标报价	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不得分。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之“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库名录截图、生产厂家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否则对相关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3）福利企业提供证明材料，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44分）		
1	服务方案	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 项目理解、 2. 实施计划、 3. 工作程序、 4. 质量保证、 5. 风险控制，提供以上方案且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并表述详细得3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全、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扣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1. 免费技术咨询；2. 售后技术力量支持；以上2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设计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本项满分为4分
3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1、档案制作；2、档案管理流程；3、人员安排； 4、档案保存； 5、档案移交，提供以上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表述模糊，每有一项扣0.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保密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保密方案，包含：1、安全隐患解决措施 2、档案保密措施两个方面，所提方案描写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存在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个方面表述明显错误的扣2.5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25分）		
1	项目各岗位人员配备	10分	为本项目提供基本人员4人（注册会计师2名、初级及以上会计人员2名）满足条件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名初级及以上会计人员加1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一个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其他评审因素（1分）		
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1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执照等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注：甲方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本合同模板相应条款可做适当调整，合同具体约定条款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基础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名称（全称）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全称）		
开户行帐号		
备 注		

注：1. 本表必须为打印件，人工填写的表格不接受办理。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账凭证。

3. 各供应商按以上要求制作，逐页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单独缴纳至我司工作人员（无需封装）。